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郭令杰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戒毒偵  
07 字第4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59號），本  
08 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 文

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令杰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  
14 意，於民國111年8月10日上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區  
15 ○○○路000號8樓之2住所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  
16 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99號裁定  
17 施以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依本院以  
18 112年度毒聲字第1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嗣  
19 因執行強制戒治6個月以上，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  
20 112年8月17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嗣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  
21 112年度戒毒偵字第42號為不起訴處分。而扣案如附表所示  
22 之物，經送驗均檢出海洛因成分，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23 物實驗室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  
24 書各1紙附卷可稽，堪認扣案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25 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  
26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27 銷燬等語。

28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29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30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違  
31 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

01 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自明。而海洛因係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  
03 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沒收銷燬之。

05 三、經查，被告郭令杰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  
06 國111年8月10日上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07 號8樓之2住所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8 1次，嗣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99號裁定施以觀察、勒  
09 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依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  
10 1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嗣因執行強制戒治  
11 6個月以上，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2年8月17日停  
12 止戒治釋放出所，嗣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戒毒偵  
13 字第42號為不起訴處分，有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499號裁  
14 定、112年度毒聲字第18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2  
15 年度戒毒偵字第42號為不起訴處分各1份在卷可參，此部分  
16 事實，應堪認定。而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檢出第一級毒品  
17 海洛因成分，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交  
18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各1紙附卷可稽(見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575號卷第129頁、第  
20 133頁)可按，足證該等扣案物確均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依照前  
22 開說明，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  
23 之，故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  
24 收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而盛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25 物之包裝袋及編號2所示之針筒1支，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  
26 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海洛因視為  
27 一體，依同規定均併予沒收銷燬之；至送鑑取樣耗損部分，  
28 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0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仰博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林侑仕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名稱	備註
1	粉末5包	<p>1.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575號卷第129頁)</p> <p>2. 檢驗出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7.15公克(驗餘淨重17.08公克，空包裝總重1.80公克)，純度31.23%，純質淨重5.36公克。</p>
2	針筒1支	<p>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575號卷第133頁)</p> <p>2. 檢驗出海洛因成分。</p>